

#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### 减持股份结果及超额减持股份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陈钢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,999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.50%。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因自身资金需求，陈钢强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，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,0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53%。其中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53%。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来确定。减持期间公

司若实施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能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，则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陈钢强先生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,535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7%；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,52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8%。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，陈钢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6,999,200 股减少至 12,940,000 股，持股比例由 6.50% 下降至 4.95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。

● 超额减持股份情况及致歉说明

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收到陈钢强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及误操作超额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说明》，陈钢强先生的减持计划为拟减持不超过 4,000,000 股，2024 年 8 月 30 日大宗交易时操作失误，单笔交易重复挂单，致使：（1）陈钢强先生持股比例降至 5% 时，未及时停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超额减持股份 1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%；（2）超出减持计划披露的拟减持公司股票数量 59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%。

陈钢强先生本次误操作行为并非主观故意，发现误操作后立即停止交易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说明情况，且进行深刻的自查和反省，对为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，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道歉！陈钢强先生承诺，未来在规则允许范围内尽快购回前述超额减持的 140,000 股，并承诺若购回均价低于超额减持股票均价，则将价差对应的金额上缴给公司。

公司将以此为戒，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、持有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并要求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陈钢强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6,999,200	6.50%	IPO前取得: 16,999,2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陈钢强	4,059,200	1.55%	2024/6/11~2024/8/30	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	18.01— 26.99	91,131,530	已完成	12,940,000	4.95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陈钢强先生的减持计划为拟减持不超过 4,000,000 股,2024 年 8 月 30 日大宗交易时操作失误,单笔交易重复挂单,致使超出减持计划披露的拟减持公司股票数量 59,2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%。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,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### 三、超额减持股份情况及致歉说明

1、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陈钢强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,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3%。2024 年 8 月 30 日大宗交易时操作失误,单笔交易重复挂单,致使:(1)陈钢强先生持股比例降至 5%时,未及时停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超减持股份 14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%;(2)超出减持计划披露的拟减持公司股票数量 59,2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%。陈钢强先生本次误操作行为并非主观故意,发现误操作后立即停止交易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说明情况,且进行深刻的自查和反省,对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,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道歉!

2、陈钢强先生承诺,未来在规则允许范围内尽快购回前述超额减持的 140,000 股,并承诺若购回均价低于超额减持股票均价,则将价差对应的金额上缴给公司。

3、按照陈钢强先生原定的减持计划，无论是否超额减持，陈钢强先生均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此次超额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果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公司将以此为戒，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、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并要求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3 日